

<<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1708830

10位ISBN编号：780170883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当代中国

作者：张稚萍 编

页数：5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前言

融资租赁，起源于20世纪中叶的美国，系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如今融资租赁已成为集融资、销售、投资、理财、客户与资产管理服务于一身的新型现代租赁服务产业，是成熟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1年，在荣毅仁先生的关心和支持下，融资租赁被引入中国。

融资租赁甫一引入，即为我国引进急缺的先进生产设备、促进国产设备销售做出了突出贡献。

融资租赁的逐步发展、壮大，为我国民航、电讯行业的飞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又好又快的健康发展。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融物于一体、物权与债权相结合的新型投融资模式，具有促进投资、提供融资、促销产品和管理资产等多种功能，是金融业、制造业、设备流通服务业经营链条延伸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构建新型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融资租赁公司为制造商提供的是信用销售的外包服务，为租赁用户提供的是设备投资或理财的外包服务，为银行和各类投资机构提供的是资金和投资方式的配置平台。

融资租赁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一种投资方式；对于设备制造厂商而言，是一种促进设备销售和流通的新型交易形式；对于租赁用户而言，是一种不同于信贷和股本融资的新型融资模式。

由类型完善、门类齐全的租赁机构编织的租赁产业链，是服务于社会和企业之资金、设备、技术、人力与税收资源配置的平台，改变了由金融机构直接服务于设备流通中的买方与卖方的传统经济模式，从而使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买方服务于设备供应方和使用方的新型经济模式得以形成。

<<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融资租赁自1981年引入中国至今，已近30年，由于没有专门立法，相关的政策、规章、文件等散见于各处，在应用操作时有诸多不便。

本书编者从法律、监管、税收、会计、外汇、租赁业促进、国际公约与部分国家和地区租赁法律等七个方面，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摘编，不仅对融资租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士有实际参考价值，也对推动融资租赁立法的研究有着积极意义。

<<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租赁法律 第1章 法律 第2章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第二编 租赁监管 第3章 综合类 第4章 市场准入类 第5章 物权登记类 第6章 业务类第三编 租赁税收 第7章 综合类 第8章 营业税 第9章 增值税 第10章 所得税 第11章 印花税 第12章 房产税 第13章 关税第四编 租赁会计 第14章 会计政策第五编 租赁外汇 第15章 外汇管理第六编 租赁业促进 第16章 产业政策 第17章 地方租赁政策第七编 国际公约与部分国家、地区租赁法律 第18章 国际公约 第19章 部分国家、地区租赁法律附录索引

<<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三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七条 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其他相关法律对物权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

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融资租赁法律汇编》由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

<<融资租赁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